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宪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投票表决情况 |
|----------|--------|--------|------|---------------------|
| 9 | 9 | 0 | 0 |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缺席次数 |
|-----------|--------|------|
| 3 | 3 | 0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4 年 2 月 14 日，本人发表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 2012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有较大偏差，若公司继续实施该

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2014年3月26日，本人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

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关于公司累计和 2013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013 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5、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变更。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13 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公司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

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8、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

10、关于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 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增资及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11、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三) 2014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2014年4月22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2014年6月28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认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2014年6月29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认为: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债权转让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经营风

险，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14年8月24日，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半年度关联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2014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9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0,415.1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4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八)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调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满足经营需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5%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 2014年12月26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以持有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51.37%的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4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为公司的工作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针对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